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起,本公司新增东吴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东吴证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东吴证券的相关规定。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40001	开通	开通	开通
2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2	开通	开通	开通
3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40003	开通	开通	开通
4	汇丰晋信 2026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540004	开通	开通	开通
5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40005	开通	开通	开通
6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541005	开通	开通	开通
7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40006	开通	开通	开通
8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7	开通	开通	开通
9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8	开通	开通	开通
10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9	开通	开通	开通
11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10	开通	开通	开通
12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540011	开通	开通	开通
13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541011	开通	开通	开通
14	汇丰晋信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40012	开通	开通	开通
15	汇丰晋信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1149	开通	开通	开通
16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849	开通	开通	开通
17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0850	开通	开通	开通
18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5	开通	开通	开通
19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643	开通	开通	开通
20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1644	开通	开通	开通
21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334	开通	开通	开通
22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335	开通	开通	开通
23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332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24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333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25	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51	开通	开通	开通
26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50	开通	开通	开通
27	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1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28	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91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29	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75	开通	开通	开通
30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658	开通	开通	开通
31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9775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基金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适用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汇丰晋信旗下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2)办理时间和办理场所

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吴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根据实际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并户程序依照本基金销售机构规定办理;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销售机构规定的相关业务凭证(如有),通过本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4)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5)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如代销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 100 元,则按照代销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6)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到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具体事宜的处理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交易确认

基金申购申请日为每期实际扣款日,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于 T+2 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确认结果。

(8)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公告,本计划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9)“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须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上述基金的前端份额间的有效转换申请的申购补差费统一采用外扣法。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和转换手续费三部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手续费率 + 申购补差费率)/(1+ 转换手续费率 + 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份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例一:某投资者申请将其持有超过 7 天的 80,000 份汇丰晋信龙腾基金份额转换为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汇丰晋信龙腾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0 元,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4000 元,适用的赎回费率为 0.3%,申购补差费率为 0%,转换手续费率为 0%,则转入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 =80,000×1.1000=88,000 元

转换费用 =88,000×0.3%=264 元

转入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88,000-264)/1.4000=62,668.57 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 80,000 份汇丰晋信龙腾基金份额转换为 62,668.57 份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基金。

例二:某投资者申请将其持有的 60 天的 1,000,000 份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基金份额转换为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A 类份额,转换申请当日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5000 元,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A 类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适用的赎回费率为 0.5%,申购补差费率为 0%,转换手续费率为 0%,则转入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A 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 =1,000,000×1.5000=1,500,000 元

转换费用 =1,500,000×0.5% =7,500 元

转入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A 类的基金份额=(1,500,000-7500)/1.2000=1,243,750 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 1,000,000 份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基金份额转换为 1,243,750 份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A 类份额。

(3)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公司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暂不支持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转换。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转入份额的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5)目前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100 份基金单位。基金份额持有最低为 100 份基金单位。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出后该基金份额不足 100 份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如代销机构规定的基金转换最低申请份额下限高于 100 份,则按照代销机构规定的最低申请份额下限执行。

6)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dw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东吴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8 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东吴证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东吴证券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起,投资者通过东吴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东吴证券页面公示为准,但折扣不低于 1 折,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吴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东吴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东吴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东吴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东吴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东吴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dw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8 日

关于嘉实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2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动力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9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2 月 2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2 月 2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2 月 2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2 月 22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2 月 22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动力先锋混合 A / 嘉实动力先锋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909 / 00991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本基金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以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标的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 50%,且不得变相规避 50%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M<200 万元	1.0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6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 1000 元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0。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 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注:2014 年 9 月 2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通后端收费基金产品的公告》,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起,增加开通本基金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基金网上直销后端申购优惠费率
0<T<1 年	0.20%
1 年≤T<3 年	0.10%
T≥3 年	0.00%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具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0≤T<7 天	1.50%
7 天≤T<30 天	0.75%
30 天≤T<180 天	0.50%
T≥180 天	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0≤T<7 天	1.50%
7 天≤T<30 天	0.50%
T≥30 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持有人承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天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30 天但少于 90 天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90 但少于 180 天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对于所收取的基金份额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总额的 100%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开通转换业务基金明细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上开放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基金包括:嘉实货币 A、嘉实货币 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 A、嘉实多元债券 B、嘉实安心货币 A、嘉实安心货币 B、嘉实快线货币 A、嘉实信用债券 A、嘉实信用债券 C、嘉实纯债债券 A、嘉实纯债债券 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 C、嘉实稳祥纯债债券 A、嘉实稳祥纯债债券 C、嘉实债券、嘉实稳宏债券 A、嘉实稳宏债券 C、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成长收益混合 A、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泰和混合、嘉实沪深 300 指数研究增强、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文体娱乐股票 A、嘉实文体娱乐股票 C、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研究增强混合、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物流产业股票 A、嘉实物流产业股票 C、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 A、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 C、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嘉实医药健康股票 A、嘉实医药健康股票 C、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 联接 A、嘉实中创 400ETF 联接 A、嘉实中证 500ETF 联接 A、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 联接 A、嘉实富时中国 A50ETF 联接 A、嘉实金融精选股票 A、嘉实金融精选股票 C、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致盈债券、嘉实资源精选股票 A、嘉实资源精选股票 C、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嘉实互融精选股票、嘉实互通精选股票、嘉实中短债债券 A、嘉实中短债债券 C、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A、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C、嘉实长青竞争优势股票 A、嘉实长青竞争优势股票 C、嘉实中证 500ETF 联接 C、嘉实消费精选股票 A、嘉实消费精选股票 C、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 联接 C、嘉实中创 400ETF 联接 C、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 联接 C、嘉实富时中国 A50ETF 联接 C、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 A、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 C、嘉实价值成长混合、嘉实沪深 300 红利低波动 ETF 联接 A、嘉实沪深 300 红利低波动 ETF 联接 C、嘉实央企创新驱动 ETF 联接 A、嘉实央企创新驱动 ETF 联接 C、嘉实中债 3-5 年国开债指数 A、嘉实中债 3-5 年国开债指数 C、嘉实新兴科技 100ETF 联接 A、嘉实新兴科技 100ETF 联接 C、嘉实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嘉实中证 500 指数增强 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 A、嘉实蕾金宝货币、嘉实回报精选股票、嘉实中证主要消费 ETF 联接 A、嘉实中证主要消费 ETF 联接 C、嘉实基础产业股票 A、嘉实基础产业股票 C、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 A、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 C、嘉实瑞和两年持有期混合、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 A、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 C、嘉实产业先锋混合 A、嘉实产业先锋混合 C、嘉实前沿创新混合、嘉实科技创新混合、嘉实创新先锋混合 A、嘉实创新先锋混合 C、嘉实核心成长混合 A、嘉实核心成长混合 C、嘉实远见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嘉实远见企业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嘉实稳惠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A、嘉实稳惠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C、嘉实浦惠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A、嘉实浦惠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C。

注:嘉实动力先锋混合 A、嘉实动力先锋混合 C 仅可以转换转入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 A、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 C、嘉实瑞和两年持有期混合、嘉实远见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嘉实远见企业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嘉实稳惠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A、嘉实稳惠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C、嘉实浦惠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A、嘉实浦惠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C。

5.2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 0 申购费用基金向非 0 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 0 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 0 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

(1)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2)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 =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 = 转出基金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注:嘉实货币、嘉实安心货币、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快线货币 A、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债券、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致盈债券、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中短债债券、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泰和混合、嘉实蕾金宝货币、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单位净值不低于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入)限制;嘉实增长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暂停申购(含转入)业务;嘉实瑞和两年持有期混合暂停申购(含转入、定投)业务;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 日),并在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单笔转换份额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e)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f)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

(g)当继续接受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h)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i)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转入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转入金额上限;

(k)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

(l)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发生继续接受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f)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h)法